

履职尽责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为保证该工程顺利完成，实现公司制定的工期及质量目标，明确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成立工程施工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技术保证体系。按照公司制定的各岗位、各工种的安全职责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我公司拟派往本项目的各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有丰富施工经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如落实不到位，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1、健全质量自检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检查

建立项目质量三级自检制度。质检员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坚持旁站制，在现场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加强对各道工序特别是关键部位或技术复杂部位的专职检查，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人员纠正，对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作好记录，达不到质量要求或工艺要求的工序不得进入到下道工序。

2、完善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及措施，确保整个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1)、总结以往施工的经验和成果，结合本工程设计要求、地质情况及技术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设计文件会审制、技术交底制、开竣工报告制、测量三级复核责任制及资料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2)、依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和施工措施，制订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程序控制图及质量控制点，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等，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整个施工过程连续、稳定地处于受控状态。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十项：

①岗位责任制度；②施工复测制度；③技术交底制度；④开竣工报告制度；⑤材料检验制度；⑥试验室抽样制度；⑦隐蔽工程检查制度；⑧工程负责人质量评定奖惩制度；⑨工程自检、互检及旁站制度；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3)、对关键和特殊工序制定详细的并落实到人的施工过程控制和操作细则，并对技术人员按专业分工负责责任制，专业技术人员既是该工序技术质量负责人，又是工序施工负责人，有效防止因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责任不清而导致的质量缺陷。

(4)、开展质量“三检制”和“联检制”。

施工过程中坚持施工队班组自检、工区质检员复检、项目部质量安全部质检工程师终检制度，在三检合格的情况下由质量安全部质检工程师将检验合格证呈交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

指定的时间里，质检工程师、质检员与监理工程师一起，对申请验收的部位进行联检，在联检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在验收合格证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作业。

(5)、建立隐蔽工程“专业联检制”

对于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遵循严格的质量检查程序，施工中组织各专业的质检工程师对隐蔽工程进行联合检查验收。

3、实行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终身制，严格执行质量奖惩制度

按科学化、标准化、程序化作业，实行定人、定点、定岗施工，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施工现场挂牌，写明施工区域，技术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接受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做到奖优罚劣，确保一次达标。对不按施工程序和设计标准施工的班组和个人追究责任，并予以经济惩罚。

4、开展质量教育，增强职工质量服务意识和水平

(1)、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对职工进行质量责任教育和质量管理意识教育，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然后针对本工程的实际，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培训工作，对主要工程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再培训，使职工具有保证各工序作业质量的技术业务知识和能力，并要求质量检验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由项目总工程师及主管工程师亲自抓技术交底，并组织关键和特殊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技术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制定的施工控制程序以提高职工技术素质。

二、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我单位在此承诺，若因此项目的技术措施不能按要求落实到位，自愿接受建设方的相应处罚，并及时整改到位，若处罚后还不能整改到位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三、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各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日内更换。

2、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名单内人员不得调换），按照相关规定逐一核对项目管理人员身份并订立脱岗等考勤及惩戒制度，人员不到岗、到岗人员有差异、中标人拒绝订立惩戒制度及不履行考勤惩戒制度的，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顺延至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如发生上述情形，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因此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支出和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按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履约。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如需要更换相关技术人员，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四、履约保证

我单位若有幸中标，保证能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确保该项目能正常履约，若不能正常履约，我单位愿接受因不能正常履约而发生的相关处罚。

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其他优惠承诺

感谢贵方同意我公司参加本次工程施工的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做如下承诺：

一、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方法、方案施工。

二、工期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合同施工工期即为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若我方不能按承诺施工工期完成本工程，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承诺：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我方同意无条件返修至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组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其它工程项目兼职，中途不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人员，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我方承担招标人因此收到的经济损失。

五、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我公司愿将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我公司工程处维修组，由维修组实行定期三个月一次回访。

六、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1、工程保修期满后，工程部维修组根据年度回访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每半年派专人现场回访一次。

2、在工程回访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24小时内派人组织处理，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无条件维修，对非我公司造成的质量问题如甲方要求维修时，尽量满足要求。

3、如甲方发生需要维修的内容，需要我公司派人参加，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做好准备进行维修。人工免费维修，材料费自理。

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诺：

1、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轻伤率控制在1%以下，杜绝重大安全事故；采取封闭式管理与施工，按公司文明施工标准做好工地的形象，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2、现场设置围墙：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高于2.5米的围墙，保证围墙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墙外立面图文设计按照公司统一标准。

3、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在适宜的位置设置大门，大门有侧门。

在无运料车出入时，大门关闭，现场人员进出走大门的侧门。

4、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合理有序：施工现场工程部办公室内墙张贴施工总平面图，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施工总平面图的布局堆放；材料库的水泥、钢材、构件，粗、细骨料和其他现场使用的材料都挂牌，标牌上注明其名称、品种、规格，并且堆放整齐；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建筑材料、构件及时清检归放原地，建筑垃圾及时清扫集中运走，做到处完场地清。

5、现场住宿环境卫生达标：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布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室和会议室及生活区。生活区包括食堂、宿舍等。现场工人设置床铺，生活用品放置整齐，严禁在宿舍内晾晒衣物，衣物严禁晒在室内照明电线上；宿舍周围设有排水沟，排水沟有坡度，排水流畅，不积水，宿舍周围不允许倒垃圾。每天有专人清扫室内外卫生。

八、如果我方中标，保证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我公司承诺：

1、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具体保证措施如下：

A. 提前备好农忙季节所需材料和设备，以免因材料及设备不足而影响施工。利用公司固定职工优势，以合同制工人为主体的技术骨干来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

B. 组织管理人员参加一线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农忙季节期间正常施工。

2、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我方承担。

。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如若发生此类事件，农民工工资从保证金中扣除。

河南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